

# 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加强在校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鼓励研究生积极从事具有探索性、创新性和实践性的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学术水平高的原创性成果，特设立“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第二条** 为规范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组织、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的立项遵循“科学公正、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

## 第二章 项目类型

**第四条** 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为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和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为 20000 元/项，期限为 2 年。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分为科研项目和调研项

目，根据结项期刊论文的级别资助经费为 5000 元-10000 元/项，期限为 1 年。

###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申报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处发布项目征集通知。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择优立项；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每年立项总数不超过在籍研究生人数的 5%，专业学位研究生仅能申请调研项目。

**第九条** 项目限负责人 1 人，成员 2 人。负责人不能同时参与其他科研创新项目，成员最多同时参与 2 项科研创新项目。

**第十条** 项目的遴选标准：

-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切合新疆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
- 3、与研究生所学专业密切相关。

**第十一条** 申报立项程序：

1、项目负责人填写《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经导师指导并推荐，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政治审读与学术评审、筛选并推荐至研究生处。

2、研究生处组织专家组进行政治审读和学术评审，根据政治审读和学术评审结果确定项目是否立项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

议后正式发文批准立项。

##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批准后，不得更换负责人，不可变更研究内容。项目负责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按照《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开展研究工作、使用科研经费。

**第十三条** 研究生处对立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各学院，导师和学院督促项目负责人按计划开展项目研究，按时结项。

## 第五章 验收与结项

**第十四条** 结题标准：

1、博士研究生科研项目：完成研究报告，且字数不少于4万字。硕士研究生科研项目：完成研究报告，且字数不少于2.5万字。硕士研究生调研项目：完成研究报告，且字数不少于2万字。

2、结题报告须经导师审读同意并签字后提交研究生处，研究生处对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和查重要求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政治审读与学术评审，评审合格予以结题。

**第十五条** 结项标准：

1、博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并发表 1 篇学校认定的 C 类南大核心期刊论文。

2、硕士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结题并发表 1 篇学校认定的 C 类核心期刊论文或具有研究生教育的高校、科研院所公开发行的 一般期刊论文。

3、作为结项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标注“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资助”，未标注的不得作为结项验收材料。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合理编制《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申请书》中的项目预算。预算资金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的比例为 7: 3。

**第十七条** 间接费用分两次拨付给项目负责人，项目启动后拨付 50%，结题后拨付 50%。如未能按期结题，学校将收回已拨付经费，相应减少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当年立项指标数。

**第十八条** 项目结项后，项目负责人凭研究工作经费支出的票据，依据学校有关的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报销剩余资助经费。经费支出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 1、项目调研费用，包括资料的搜集、必要的出差等费用。
- 2、与资助项目相关的材料费用。
- 3、其他符合财务制度规定的必要开支。

**第十九条** 财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项目资助经费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管理办法》（校发〔2014〕4号）和《新疆财经大学研究生科研基金项目实施细则》（研字〔2015〕1号）即行废止。